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防範內線交易制度，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應建立並不定期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第四條：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1.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簽署保密協定，並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2. 不定期對董事、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
3. 加強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管理：如股務、財務、業務、議事單位等，並加強重要訊息傳遞對象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4.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因執行業務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時，不得洩露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相關檔案、文件及電子紀錄等資料，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7. 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8. 本公司內部人或員工獲悉重大資訊，應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避免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六條：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1.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本公司對外揭露之資訊應留存下列紀錄：
 -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 其他相關資訊。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統一由發言人處理。

第七條：違規處理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八條：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7. 本公司內部人或員工獲悉重大資訊，應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避免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7. <u>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8. 本公司內部人或員工獲悉重大資訊，應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避免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修訂。
第九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五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